（上接B149版）

1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5 定价方式
10.6 限售期
10.7 募集资金用途
1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9 上市地点
10.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7、《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8.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1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10.02	发行方式	√
10.03	发行数量	√
10.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05	定价方式	√
10.06	限售期	√
10.07	募集资金用途	√
10.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10.09	上市地点	√
10.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9年5月13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linw@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8.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1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10.02	发行方式	√			
10.03	发行数量	√			
10.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05	定价方式	√			
10.06	限售期	√			
10.07	募集资金用途	√			
10.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10.09	上市地点	√			
10.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最大程度的保障了全体股东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逐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0%，即不超过70,022,641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0为调整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Q1为调整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1,5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发动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86,924.35	52,300.00
2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90,406.30	38,000.00
3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	20,013.04	9,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合计		239,343.69	141,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雄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并签订相应《监管协议》并严格管理该资金的使用，没有发生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就落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做出承诺。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深圳市雄韬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9号”文件许可，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元，共募集资金44,744.00万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发行费用后将余款41,444.00万元于2014年11月27日汇入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账户为1750293898募集资金专户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开设的账户为338130100100039889募集资金专户。

另外扣除公司累计发生的承销及保荐费35,000,000.00元和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2,654,720.87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785,279.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4】第1044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604,610.71
加：本期募集资金净额	–
减：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8,948,349.35
减：募投项目前期自筹资金转出	–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398.46
加：募投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
减：募投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
减：置换的上市费用	–
加：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164,310.89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收益	–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7,820,173.79

（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9号”文件许可，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113,20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0元，共募集资金935,199,988.40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发行费用后将余款919,699,988.40元于2016年8月25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51067643817募集资金专户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4250100004200000265募集资金专户。

另外扣除公司累计发生的承销及保荐费18,000,000.00元和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534,11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5,665,875.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964,195.09元，合计人民币916,630,070.2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112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706,093.59
加：本期募集资金净额	–
减：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31,741,022.94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3,539.75
加：募投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553,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600,000,000.00
加：募投项目理财到期入账	25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购买理财的金额(注)	–
减：发行费用	–
加：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加：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230,453.05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收益	1,773,273.98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2,965,257.9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为各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37,820,173.79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0293898	活期	33,492,220.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039889	活期	21,925.0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1212824	活期	3,633,729.90
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138730	活期	672,298.37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为各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222,965,257.93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751067643817	活期	19,679,663.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44250100004200000265	活期	203,285,594.11

3、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雄韬电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与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出现异常的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已建设完毕，与原计划产品结构有一定的变化。国家于2016年开始对铅酸电池行业开始征收4%的消费税，导致铅酸蓄电池生产成本增加。2016年起，湖北雄韬大力发展国内通信电池，目标市场以国外市场为主转变为以国内市场为主，导致项目导致整体项目有所延后。2019年起，该项目开始实现经济效益。

2、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出现异常的原因

公司在燃料电池领域加大投入，特别是在武汉及山西的氢能产业园落地，同时，为了更好地服务于燃料电池工业化，公司关于燃料电池的研发项目也会根据市场前沿、技术路线的优化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作为公司燃料电池战略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已经完成燃料电池混动力样车的设计和总装，正在准备产业化设备的调试，同时申请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在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中，基于智慧电池的EnerSmart解决方案已经开发完成，为了结合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建设资源集约型社会，公司动态的调整能源互联网的建设，以实现此最先进的电池远程监测技术，对电池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监测并做到寿命价值评估，最终实现能源互联网项目结合储能市场在可再生能源并网，分布式发电、微网及新能源汽车和电力辅助服务领域。综上所述，根据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2018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3、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原因

国家对企业对海外投资把控严格，企业资金流向海外需经政府部门机构审批备案后方可转出。目前公司正在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公司项目无法于2018年6月30日验收完成。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2018年6月30日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

4、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出现异常的原因

公司由于通信、储能业务发展加快，通信、储能业务与动力电池业务有一定的区别。公司为了兼顾通信、储能、动力并向发展，公司对电芯工艺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叠片工艺改成卷绕工艺。由于新的工艺开发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卷绕工艺已开发成功，具备量产条件。该项目已于上月重新启动，目前处于设备选型阶段。综上所述，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2018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及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属于研发项目，并不涉及生产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在能源互联网领域打下夯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电池生产及技术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供应能力和研发能力，提升新型产品的开发能力，有利于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客户信任度的提升，加快客户需求反应速度，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场及品牌的推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实现公司中长远期的发展战略目标。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11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50万KVAh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4,303.64万元（截至2017年9月19日已结算的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划入公司的一般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现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雄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募集资金计划，原项目“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项目总投资39,00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项目投资主体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雄韬”），新建13条先进密封蓄电池组装线，年生产蓄电池275万KVAh，其中AGM电池215万KVAh，胶体电池60万KVAh，主要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建筑工程费	4,682.20	12.01%
设备及工器购置费	20,209.77	51.82%
安装工程费	606.29	1.55%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72.83	2.75%
基本预备费	1,328.55	3.41%
建设投资合计	27,899.65	71.54%
铺底流动资金	11,100.35	28.46%
项目投资总额	39,000.00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386.83万元，正在建设中。

2、根据雄韬股份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时的募集资金计划，原计划“